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7條作出之披露

- (1) 清盤呈請之更新；
- (2) 委任一間附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27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清盤呈請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7日及2021年8月2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1月27日、2021年2月1日及2021年7月30日接獲的若干清盤呈請(統稱「該等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2021年10月18日，呈請A於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之高等法院(「法院」)進行聆訊。根據破產、重組和解散法(2018年第40號法案)第S125(1)(e)條，HIPL獲下令於同日進行清盤(「清盤」)。其餘該等呈請相應地被撤回。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清盤的任何重大進展。

委任一間附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繼呈請人A於2021年10月18日就HIPL提出申請後，其獲法院下令委任Gary Loh Weng Fatt先生為呈請人A的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董事會現正向其新加坡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探究其他潛在選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於(其中包括)等待落實本公司2020年年度業績期間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萱凌

新加坡，2021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萱凌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其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